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113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	112/8/14	317,860	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申
2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113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	112/8/14	500,000	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申
3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3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	112/8/14	208,800	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申
	合計					1,026,660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